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35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惠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資料顯示，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黃惠美係於108年5月2日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吳麗鳴，亦即系爭買賣發生於聲請人主張之一般委託期間（民國108年5月2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）；請聲請人具狀釋明：

（1）聲請人提出之「不動產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一般委託銷售契約）」，並無債務人黃惠美之簽名，則聲請人主張縱為真實，然其請求依買賣成交價之百分之4給付服務報酬之依據究為何？

（2）依系爭一般委託銷售契約第5條約定，「…上開服務報酬未記載者，乙方（即聲請人）不得向甲方即（債務人黃惠美）收取服務報酬」，而該契約並無服務報酬之記載，則聲請人請求服務報酬之依據又為何？

（3）依聲請狀記載，聲請人請求依委託價1450萬元之百分之4計給服務報酬，惟依系爭一般銷售委託契約第13條約定，係以「成交價之百分之四計給服務報酬」，則聲請人請求依委託價計給服務報酬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